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政务中心；邮编：255022；联系电话：0533-2869836；电子邮箱：zdzwgk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提效能的作用，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 年，本机关印发《2025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作为年度工作指引，明确公开事项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夯实主动公开基础，通过融公开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7000 余条。围绕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，推行“政策+解读”一体化公开模式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制作文稿解读 8 条、领导干部解读 5 条、专家解读 5 条、图文解读 4 条，重要政策文件解读率达 100%。构建公众参与常态化体系，配合上级优化政府开放活动专栏，采取活动预告征集在先、开展情况发布在后的模式，

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以建立全省一体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为导向，强化数字赋能，依托新平台完成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归集工作，实现依申请公开事项全程跟踪和监督。2025年，政府层面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43件（其中上年结转2件），主要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、集体土地征收等内容，均已及时规范作出答复。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遵循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严格把控文件属性源头性认定界限，加大对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文件的审查力度；明确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适用范围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初审-复审-终审-发布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完成规范性文件系统梳理，实现现行有效文件与历次修订文本的历史沿革汇总，同步推送至省政策文件库归集展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逐项梳理政府网站各级栏目共600余个，优化调整栏目160余个，确保各栏目内容完整、外链有效、名称准确、逻辑清晰，不断优化网站布局，提升公众精准查找信息便捷性。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，完成政府公报内容筛选、排版、校稿全流程工作，2025年编发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》电子版10期，并及时在政府公报栏目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，本机关在已建立的工作体系基础上，持续推动其向纵深完善，确保权责划分清晰，责任链条明确，工作运转协调。开展专项培训，内容涵盖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、平台操作、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等多个方面，注重培训实效，为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1	0	0	0	0	0	4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6	0	0	0	0	16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3	0	0	0	2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41	0	0	0	0	0	4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：一是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有待进一步强化；二是部分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5年采取积极有效的举措进行整改提升：一是明确“三审三校”工作机制适用范围，将初审、再审、终审、

发布流程内化至日常工作中，不定期检查各部门、单位《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表》，切实保证“三审三校”制度落实。二是在政府网站栏目台账中标注各栏目更新时限和频率，对于未及时更新的财政、社会救助等信息督促整改，满足社会公众需求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机关在办理以及代区政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5 年，本机关收到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、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均为 0 件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

2025 年，为提升解读质量，制作文稿解读、领导干部解读、专家解读模板，详细列明注意事项，促使全区解读制作向规范化、实用性靠拢。为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拟稿单位对于制作图文解读的积极性，创新图文解读制作方法，降低图文解读制作难度，以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和拟稿科室人员即可操作的方式，制作与政策文件最相契合的图文解读，对政策文件制发意图、重要举措、工作方法进行真实有效的反映。

（四）《淄博市贯彻落实〈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实施方案》落实情况

根据省、市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，本机关制定并印发《2025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聚焦四大领域15项公开任务，统筹全区公开工作，逐步推动各项要点“落地见效”。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，推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。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明确公开范围与责任主体；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，指导全区部门完成存量历史件全面录入，实现全流程可追溯、全环节可监管。深化政民互动，提升政府透明度与公信力。搭建常态化政企政民沟通桥梁，全年指导全区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余场，覆盖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医院等多元场景，通过现场体验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让群众直观了解政府运作、参与决策过程，有效拉近政民距离，推动政府透明度与公信力双提升。

（五）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。